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農授防字第1121505321號

修正「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程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程序」

主任委員 陳吉仲

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申請程序修正規定

- 一、農業部為落實畜牧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及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農防字第一〇六一五〇五四五二號公告，指定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特訂定本申請程序。
- 二、伊斯蘭（回）教法人應於儀式舉辦七日前，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法人登記證書、牛羊來源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舉辦儀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
- 三、前點申請，經舉辦儀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後，發給審核通知書（附件二）。
- 四、經舉辦儀式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同意後，該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得免於屠宰場屠宰，惟仍應遵守動物保護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
中屠宰供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審核通知書

| | |
|---|---|
| <p>有關_____ (申請單位) 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為辦理伊斯蘭(回)教忠孝節儀式，申請儀式中供屠宰食用之牛羊免於屠宰場屠宰，共牛_____頭、羊_____頭，本府審核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 上列申請(理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上列申請於_____ (屠宰地點)屠宰。</p> <p>受理機關簽章：</p> <p>受理日期： 年 月 日</p> <p>本審核通知書隨本府 年 月 日 字第_____ 函送代表人。</p> | |
| 備註 | <p>一、未符合上述要件規定，擅自於屠宰場外屠宰經查獲者，將依畜牧法第3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所有經屠宰牛羊之屠體、內臟依同條第6項規定沒入。</p> <p>二、宰殺動物，須遵守動物保護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且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違者將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4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p> <p>三、不服本處分者，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送交本府向農業部提起訴願。</p> |